

傳統【射箭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(壘球場)

參、競賽分組：國小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共四組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以各村隊、校隊報名，選手男女人數不限。(至少 1 人，最多 10 人，自備弓箭)

伍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團體賽:採積分直接決賽，取該隊男、女分別前 3 名最佳選手成績總和做為成績排名(未達 3 人者，團體成績以該人數多少合計計算)。

二、個人賽:由團體成績中排序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三、社會組(含長青組、國中組)、國小組個人成績做排序，列為參加布農運及縣運選手參考名單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局數：比賽局數:每人 2 局,每局 2 回,共 4 回,每回 5 支箭,每人共 20 支箭。

二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，國小組 12 公尺。

柒、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每回每人 2 分(120 秒)內射 5 支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二、計分方式，以每隊各組前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3 人共得 10.9.8.7.6 分最多者為優勝。

三、比賽箭靶：以山豬環形靶 1~10 不同分數繪製，每人一張靶紙，作為判定分數的依據。

四、比賽弓:為單體弓，無羽箭。

五、大會不提供弓與箭，請提早自備，每個單位最好能自備 3 組弓箭以上。

六、大會提供每單位至少 3 個靶位為原則，所以每波次該單位有 3 人同時進行比賽。(會依該隊報名人數調整靶位)

七、若選手參加其傳統競技比賽項目，仍可在下午二點半前仍給予補射，一次射完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二、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 90 秒，共射二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
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
四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五、各單位靶位：以報名順序安排。

六、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。違反規定者，不計列分數。

玖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